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沈鼓集团”、“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吴占宇、方磊、胡涛、刘思琦、王健、季显明、刘葭昌、刘雨晴、高翔、李潇萌共计10人，其中方磊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与沈鼓集团于2024年6月28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即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4年7月4日同意沈鼓集团辅导备案申请。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9月30日。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议、辅导培训、现场咨询、电话会议、撰写备忘录、电子邮件等方式。此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保持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发行人遇到问题时能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等进行系统的财务规范性培训；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3、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安排及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4、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取得了商标、专利、土地等法律权属证明；

综上，在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与发行人律师积极配合中金公司开展工作，参与辅导培训、尽职调查等工作，共同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有效地配合了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法律、业务、财务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核查、资金流水核查、股东穿透核查、同业竞争核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与备案等。目前，公司正配合辅导机构开展 2022 年及 2023 年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以及其他各项核查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有条不紊的推进之中，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完善。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严格遵照执行，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仍需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持续优化，提高内控管理效率。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持续加强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由吴占宇、方磊、胡涛、刘思琦、王健、季显明、刘葭昌、刘雨晴、高翔、李潇萌 10 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人员预计将保持不变。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一）持续全面尽调及规范工作。辅导机构将继续对辅导对象展开尽职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持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及时提出整改事项，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落实整改，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二）加强辅导对象对上市要求的理解。前期辅导机构已就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下一辅导阶段辅导机构将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及交易所审核动态案例等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辅导，加强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理解以及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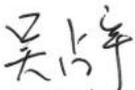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监督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辅导对象已经建立了可长期有效运行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与发行人会计师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部门决策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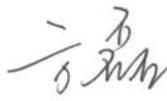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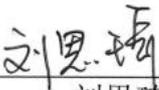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吴占宇


方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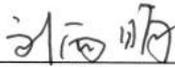

胡涛


刘思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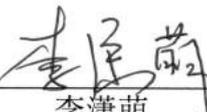

王健


季显明


刘葭昌


刘雨晴


高翔


李潇萌

